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11: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，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定期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3日以专人递送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2018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大信审字[2019]第1-029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18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,348,607,494.85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,574,623.38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,574,623.38元；母公司净利润为78,418,429.78元，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02,941,135.15元，减去2017年度现金分红31,500,000.00元，按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,841,842.98元，剩余利润563,599,292.17元，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78,418,429.78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2,017,721.95元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，拟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45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2元(含税)，送红股0股(含税)，预计共分配股利54,00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《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2019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2019年度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

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